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0541760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條文，
並自一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。

檢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」一份。

局長姜淋煌

裝
訂
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

臺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2 日府民生字第 1000295691 號令訂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1 月 22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00055167 號函修正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2 月 15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00972316 號函修正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4 月 3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10262672 號函修正第七點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12 月 6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21093383 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 3 月 21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70322898A 號令修正第四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3 月 19 日南市民生字第 1100331168A 號令修正第六點，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 4 月 28 日南市民生字第 1120541760A 號令修正第六點，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，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並得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。
 - 三、本專戶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民間社會慈善人士捐助。
 - （二）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捐款。
 - （三）本專戶之孳息。
 - 四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申請救助：
 - （一）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，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1．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2．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
 - 3．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4．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，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1．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2．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
 - 3．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前項第一款申請者不提申請時，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，其檢附證明文件比照第二款。
- 五、第四點第一款申請人以往生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（無後嗣者）；第二款申請人以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民政課申辦，申請期限為往生者死亡日起，三個月內為限。

- 六、本專戶款項用途，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為限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；本專戶補助經費用罄，立即停止補助，俟本專戶經費足夠，再行受理申請。
- 七、本專戶應於本府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；本專戶之辦理情形，每二個月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本局生命事業科網頁上，將辦理情形、捐贈人清冊公告以資徵信。
- 八、本專戶工作人員，由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人員兼任處理行政事務，不得支領任何費用，並由區公所辦理接受申請、審核資格、核發補助金。